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及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1

月 29 日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次一转让日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